

男子无证醉驾致一死多伤,一审以交通肇事罪获刑6年 检方抗诉,二审以危害公共安全改判11年

《检察日报》卢金增 贾伟 李润凯

2018年元宵节夜间,山东省茌平城区闹市区一四轮电动车辆肆意冲撞,致一人死亡、多辆汽车毁损。经调查,驾车人为张逢逢(化名),其处于严重醉酒状态。后茌平县检察院对张逢逢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

2018年11月15日,茌平县法院一审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张逢逢有期徒刑6年。茌平县检察院收到判决书后,以一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认定罪名不正确,确有错误为由对此案提出抗诉。2019年3月20日,聊城市检察院对茌平县检察院提出的抗诉意见予以支持。近日,聊城市中级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采纳了检察院的全部抗诉意见,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改判张逢逢有期徒刑11年。



事故现场

醉酒驾车闹市区冲撞

2018年3月2日晚,即当年元宵节晚上,张逢逢驾驶四轮电动车到朋友家吃饭,把酒言欢后已烂醉,他在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径直下楼驾驶自己的电动车回家。

张逢逢启动车辆,准备离开朋友家所在的小区,首先撞到了他人停放在该小区的小型轿车,并将小区北面门岗隔离桩撞倒。而后张逢逢继续驾车沿文化南路行驶至茌平县中心街与文化南路交叉路口东处时,与推自行车顺行的李某和孟某相撞。随后,他驶离现场与正常顺行的一辆小轿车相撞。这时,张逢逢向左打方向欲继续逃离,被小轿车驾驶人林某拦截。其下车后与被害人林某发生推搡,后互相殴打。从以上事实看出,张逢逢醉酒驾车连续发生四次碰撞,导致多辆汽车损坏,被害人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而后经抽血检验,张逢逢静脉血中乙醇含量高达221.6mg/100ml。

茌平县检察院对张逢逢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张逢逢有期徒刑6

年。茌平县检察院收到判决书后决定提起抗诉。

连续冲撞醉酒不是理由

承办此案的聊城市检察院检察官对照抗诉意见书,仔细审阅卷宗,反复观看了全部监控视频,总觉得有些不对劲:高度醉酒驾驶后,闹市区连续冲撞多辆汽车和路人,导致多辆汽车损坏,一名路人死亡,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一审法院为何认定为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是否更能评价张逢逢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

经过认真阅卷和实地勘查,检察官发现,案发时,张逢逢无驾驶证、高度醉酒,这种情况下仍然驾车上路,其主观上对危害公共安全就是一种放任的故意。再进一步看,张逢逢启动电动车时即发生了碰撞事故,这种情况下他继续驾车逃逸,说明其放任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进一步加深。特别是张逢逢在撞到人后仍然继续加速开车逃逸,追尾后仍左打方向试图再次逃逸,无视重大伤亡后果。本案中张逢逢虽然辩解自己喝多了,不记得当时的情况了,但从他实施的一系列客观行为,可以判断其主观上

对于法律、对于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对于公共安全的漠视和放任,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观要求。

一番分析后,检察官认为,此案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定性其行为更为适宜。

此案改变定性有法可依

2019年4月10日,聊城市中级法院对本案定性量刑召开审委会审议此案,该市检察院检察长王钦杰列席审委会并发表支持抗诉的意见。200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有相关规定:“刑法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行为人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在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伤亡,说明行为人主观上对持续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且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对此类醉酒驾车造成重大伤亡的,应依法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王钦杰在会上还提出,此案案发时间

是元宵节晚上8点半左右,正是传统节日最热闹、街上行人最多的时候。监控录像也显示,无论是被告人出发的小区还是后来撞死撞伤行人的路口,人流量车流量都很密集。张逢逢在无证、高度醉酒的状态下,在这样的时间和场合驾车高速冲撞,且违反交通规则从非机动车道高速超车,这种行为对公共安全的危害是极大的。他的一系列行为,不仅给公共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最终也造成了一人死亡的具体危害结果。另外,监控视频还显示,最后追尾地点前方不远处有很多群众在路上放烟花,而张逢逢追尾后仍想继续逃逸,如果不是被人拦下,本案极有可能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审委会上,检察长对被告人张逢逢的主观心态、客观行为、危害后果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认为本案张逢逢的行为符合最高法的上述规定,应当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近日,聊城市中级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采纳了该市检察院的全部抗诉意见,撤销茌平县法院的一审判决,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张逢逢有期徒刑11年。

女子花10万元网络雇凶杀前夫 结果杀手还未及动手就被抓

《成都商报》倪欢 王明平

“找个不要命的,最低也得10万!”“需要意外,还是后期再灭迹?”聊天记录显示,7月9日下午7点左右,四川德阳一女子陈某某通过一个聊天群,与杀手建立了联系。原来,陈某某因与丈夫离婚后生活不如意,怀恨在心,动了雇凶杀人的念头。

近日,在上级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德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提前介入,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了这起雇凶杀人未遂案件。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王某某已被刑拘。



作案工具

女子陈某某通过一个聊天群,与网名“笑某”的人建立了联系。在两人的聊天中,记载了陈某某买凶杀人的细节。

“多少钱?”
“残单,亡单?”
“亡。”“地点在四川成都附近。”
“确定做的话再谈,开弓没有回头箭!”
“需要意外还是后期再灭迹?”

陈某某表示“早就确定了”。随后,二人在价格上进行商谈。“笑某”表示,“最低找个不要命的,也得10万”,并且讲明了加害被害人的方式,提到了“意外、窒息、中毒、猝死”等词汇。随后,两人价格谈拢。陈某某提出要求,“关键办事要达目的,还不要让人怀疑”。

7月15日,杀手王某某从山东到达四川,并于当晚与陈某某见面,收取其2万元定金后入住市区某酒店,计划于次日实施犯罪计划。

“根据推算,凶手当时应该会出现在冯某所在公司的附近。”参与此案侦破的民警介绍,德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立即启动大要案件处置机制,成立专案组,第一时间安排精干警力持械赶往冯某公司对其实施专人保护。与此同时,警方展开布控,最终在酒店将两人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王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紧急行动

杀手还没来得及下手被抓

7月16日上午10点左右,德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接到上级公安机关指令,称有一起针对该分局辖区居民、41岁男子冯某的网络雇凶杀人案正在实施,被雇佣的杀手已于7月14日晚抵达德阳,杀手为1-2人。按照时间推算,凶手很有可能已经或正在接近冯某。

警情就是命令。德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立即启动大要案件处置机制,抽调精干警力成立“7·16”专案组,第一时间安排

民警,火速赶往冯某所在地,对其实施专门保护。同时,专案组民警迅速收集多部门合成作战获得的相关信息,对凶手情况进行核查。

当天11点,专案组经过相关侦查和研判,确认杀手为山东籍男子王某某,而且王某某已于7月15日入住德阳市区某酒店。经过专案组进一步确认,入住者为王某某一人。

通过摸排走访,11点40分,专案组民警获悉,买凶者陈某某与杀手王某某将于当日中午在王某某入住的酒店见面。专案组民警立即前往酒店内及周边设伏蹲守。12点20分,佩戴口罩的陈某某来到酒店与王某某

秘密会面,专案组民警当场将2人抓获。

随后,民警在王某某入住的酒店房间内查获美工刀、双氧水、油漆等作案工具。

网络买凶

女子花10万元雇凶杀前夫

俗话说“一日夫妻百日恩”,究竟什么仇恨,让女子选择用这样残忍的手段对待前夫?据陈某某交代,她与冯某于2006年离婚,此后自己生活一直不如意,加之冯某又向别人散布她的负面谣言,遂对冯某怀恨在心,意图将其杀害。

聊天记录显示,7月9日下午7时许,